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本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议执行的有效性、激励约束高管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廖元和，男，汉族，195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副院长，重庆工商大学副校长等职务。现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树森，男，汉族，1952 年 9 月出生，国家注册一级律师（正教授级），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第一律师事务所、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1998 年创办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现任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郝颖，男，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

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廖元和	13	13	11	0	0	否	2
张树森	13	13	11	0	0	否	2
郝颖	13	13	11	0	0	否	2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及时、规范地

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提请审议的《关于拟受托管理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提请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提请审议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提请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

法有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提名及变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孙万发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杨昌学为董事候选人。为此，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杨昌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的考核兑现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基于以上方面的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自2000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也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2017年4月1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了临2017-016号公告，公布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向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718,342.88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均较好地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工作，在法定时限内披露了4次定期报告和31条临时公告，并及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问询进行充分回复。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及时性、公平性原则，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而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一）2017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对2017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详细汇报，并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报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在年报编制结束后，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完整性、公正性进行了审核、评定，保证审计报告全面、准

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职，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7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元和



张树森



郝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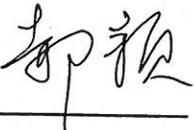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元和

张树森



郝颖

2018 年 3 月 27 日